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 · 务实创新

2011 年 10 月 19 日

《商务部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为了推进跨境人民币贸易投资，商务部于 2011 年 8 月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商务部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11 年 10 月 12 日，商务部正式颁布了《商务部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通知》（商资函[2011]第 889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自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通知》适用于外国投资者以及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投资者开展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情况。中国境外的人民币主要是集中在香港和台湾、澳门，新加坡和周边地区也有一些，《通知》旨在支持和鼓励这些地区的企业使用人民币到境内直接投资。

与之前公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通知》就境外人民币的直接投资范围做了如下的不同规定：

1. 《征求意见稿》规定“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在中国境内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和金融衍生品，以及用于委托贷款或偿还国内外贷款”，但是《通知》却去掉了“偿还国内外贷款”这一项。我们理解，这一规定扩大了境外人民币的使用范围，不只是用来投资，还可以用来偿还贷款。
2. 《通知》增加了第十一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使用合法获得的境外人民币参与境内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协议转让股票的，应按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向商务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该条规定为使用境外人民币参与境内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协议转让股票的外国投资者留下了一定的空间，也为境外合法获得的人民币顺利回流至境内证券市场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即按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但是，《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中对境外战略投资人的资质要求相对较高，并且规定了三年禁售期，因此我们认为，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具体规定出台前，尚不能作为境外人民币投资境内股市的良好途径。

《通知》对用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境外人民币的合法来源、直接投资范围以及相关的审批流程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境外人民币的合法来源

《通知》所称的“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以合法获得的境外人民币依法来华开展直接投资活动，而“合法获得的境外人民币”具体包括：

- (1) 外国投资者通过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取得的人民币，以及从中国境内依法取得并汇出境外的人民币利润和转股、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所得人民币；
- (2) 外国投资者在境外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发行人民币股票等方式取得的人民币。

需要注意的是，《通知》特别指出，外国投资者以从中国境内所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取但未汇出境外的人民币利润以及转股、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所得人民币开展直接投资的，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不适用《通知》。

2. 直接投资范围

(1) 基本原则

《通知》要求，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及所投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遵守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的有关规定。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房地产业应按照现行外商投资房地产审批、备案管理规定执行。

(2) 用途限制

《通知》对跨境人民币的直接投资范围进行了限制，即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在中国境内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和金融衍生品（除《通知》第十一条规定外），以及用于委托贷款。这一限制的例外情形是《通知》第十一条的规定（《通知》第十一条的具体内容见上文）。

3. 审批流程

a) 一般审核

根据《通知》的规定，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现行外商投资审批管理规定和权限审批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除按照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提交相关文件外，还应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 (i) 人民币资金来源证明或说明文件；
- (ii) 资金用途说明；
- (iii) 《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情况表》（即《通知》附件）。

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中将原出资币种由外币变更为人民币的，需同时报请商务主管部门批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董事会等企业最高权力机构的决议、修改后的合同/章程（或修改协议）。

虽然《通知》删除了《征求意见稿》所要求提交的“由投资各方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关于跨境人民币用途的禁止性规定的承诺书”，我们理解，并不影响商务部对该等事项的关注，投资者仍需严格遵守《通知》所作的禁止性规定。

b) 特别审核

根据《通知》的规定，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将《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情况表》录入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对属于以下情形的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情况表》上签章后，报商务部审核。

- (i) 人民币出资金额达 3 亿或 3 亿元人民币以上；
- (ii) 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小额信贷、拍卖等行业；
- (iii) 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或股权投资企业；
- (iv) 水泥、钢铁、电解铝、造船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

商务部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情况表》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审核意见。通过审核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出具批复，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我们理解，根据商务部于 2011 年颁发的商资函[2011]72 号《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有境外投资者申请以跨境贸易结算所得人民币及境外合法所得人民币来华投资（包括新设立企业、对现有企业增资、并购境内企业及提供贷款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先函报商务部（外资司），待商务部（外资司）复函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在批件中明确出资货币形式和金额。而《通知》生效后，除上述第 3 节 b) 项的情形外，其他的跨境人民币境内直接投资的审批权限则被下放到了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4. 其他规定

另外，央行近期也发布《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在根据《通知》获得商务部门批准之后，境外投资者和银行可依据《管理办法》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我们理解，《管理办法》的出台，无论从内容上还是时间上，都是对《通知》的支持与保障，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正式出台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法律制度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
公楼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
隆广场 5709 室

邮编：200040

孙敏煜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07

Email: anita.sun@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68 号
卓越时代广场 4709 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